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 (2020)京03民初251号

(2) 当事人: 1) 原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 受理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4) 移送时间: 2020年3月6日

(5) 最近进展知悉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6) 诉讼标的: 本金45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7) 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 受理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年4月至10月,双方签署了合计5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143,050,000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了合计4.6亿元资金。后被告合计向原告补充质押“中葡股份”股票72,40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3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

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年12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74民初3471号。2020年3月6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03民初251号。

2、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03民初250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3）被告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19年12月11日

（4）移送时间：2020年3月6日

（5）最近进展知悉时间：2021年12月28日

（6）诉讼标的：本金328,960,000元

（7）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受理机构：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共计125,523,000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4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于2018年3月13日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0月11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3.5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一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止目前，经部分平仓减持，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117,452,700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年12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74民初3470号。2020年3月6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03民初250号。

（二）案件最新进展

1、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24%为限），（2）确认公司对被告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2、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24%为限）；（2）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部分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公司对被告一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一、二承担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